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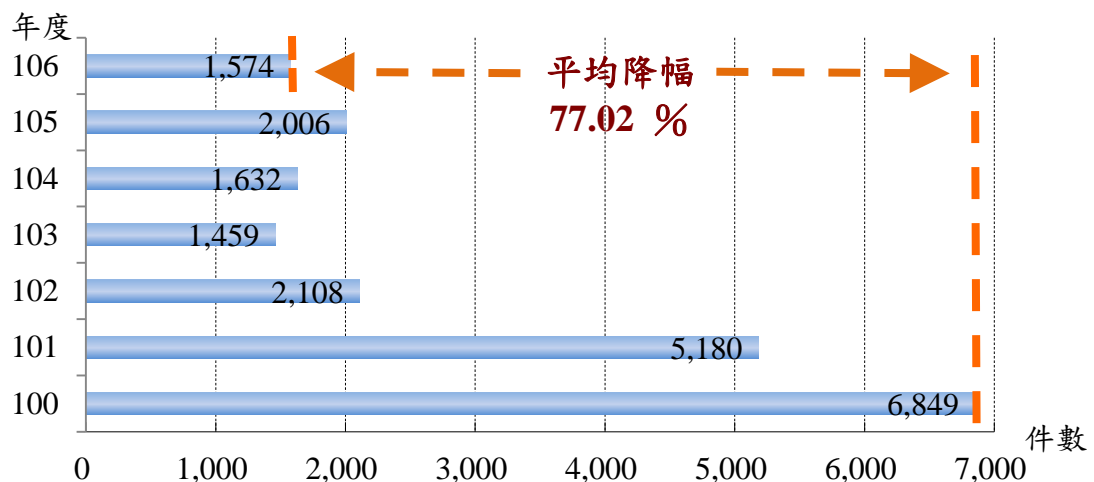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第 04 號通報

過去新北市升格前執行路平時，僅針對路面破損嚴重部份辦理全面刨鋪改善，但經過一定時間後，經常發現路面仍有再次龜裂破損現象，而遭市民質疑路平工程偷工減料，且新北市轄內道路養護單位繁多，省道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市道及區道為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市區道路為新北市各區公所、工業區道路為經濟部工業局所管，故整合相關單位統一規範執行為首要之事。

為避免因道路坑洞造成交通意外，要求路權單位實施限期補平道路之機制。平常除由各路權單位及公所主動巡查外，藉由民眾直接透過路平報馬仔系統反映道路情形，再由系統統一分派路權單位迅速進行勘查修補，避免因道路坑洞破損造成意外傷亡。

一、106 年新北市道路養護件數 1,574 件，較 100 年 6,849 件減少 5,275 件 (-77.02%)，主要係自 101 年起本府同仁及簽約承商主動巡查，民眾申報案件量明顯下降

本局自 101 年 3 月起推動同仁自主巡查，並於 102 年首創各區承商派員駐點，配合辦理該轄區報馬仔案件之結案及追蹤作業，民眾通報修補案件數量明顯降低，106 年民眾申報修補道路坑洞件數 1,574 件較 100 年民眾申報件數 6,849 件減少 5,275 件(-77.02%)，顯示推動本府同仁及簽約承商自主巡查，明顯提升本市用路品質(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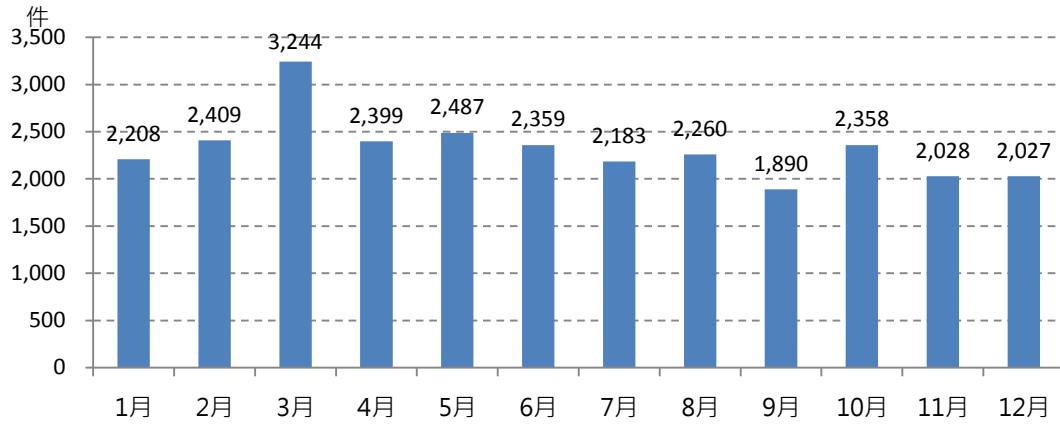
圖一 106 年新北市路平專案執行成果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二、106 年新北市各區市區道路申報案件平均每月申報 2,321 件，主要多由公所自行巡查，公所以外之申報來源僅占一成三以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第 04 號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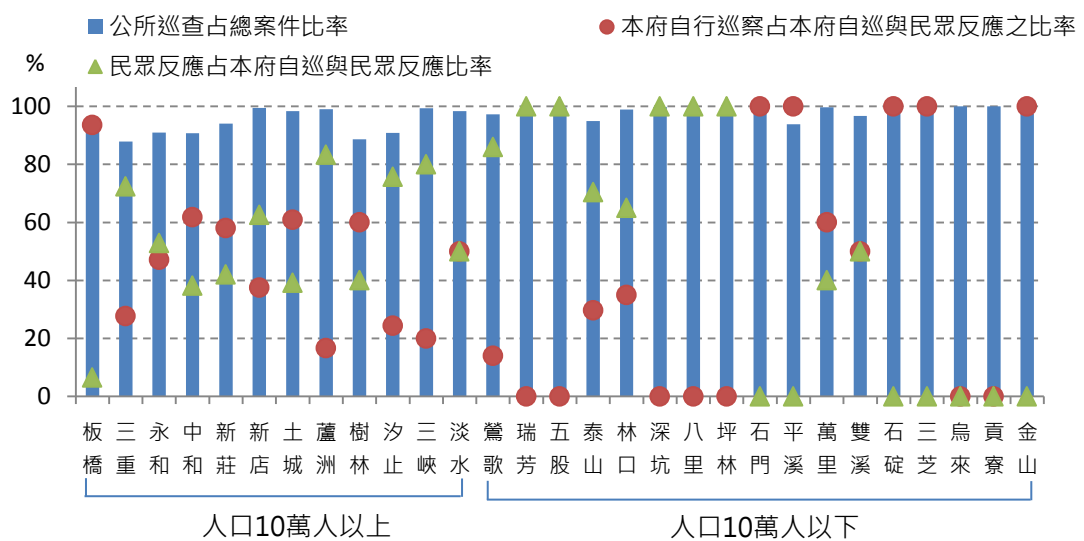
本市市區道路之養護係由各區公所個別修護，養護案件之申報主要為公所自行巡查、本府同仁自行巡查及民眾反應等方式，106 年 1 至 12 月份中，道路申報件數最高者為 3 月 3,244 件，最低者為 9 月 1,890 件，平均一個月申報案件約 2,321 件(圖二)。



圖二 106 年新北市市區道路養護申報數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從市區養護道路申報狀況來看，29 區之申報案件均以公所自行巡查件數所占比率最高，占八成七以上。若扣除公所自行巡查之件數再將申報案件細分為本府自行巡查及民眾反應件數，可觀察三重、永和、新店、蘆洲、汐止、三峽、鶯歌、瑞芳、五股、泰山、林口、深坑、八里及坪林等區目前仍由民眾申報件數較多，可加強當地同仁自主巡查頻率，減少民眾申報情形，提升本市用路品質(圖三)。



圖三 105 年至 106 年新北市市區道路養護件數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